

公 告

103 興管一字第 041000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區大樓前卸貨區臨時停車位之使用及收費方式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民國 102 年 9 月 28 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以及 103 年 3 月 22 日管委會會議決議辦理，並交由警衛服務櫃台人員執行。
- 二、 本社區大樓前卸貨區臨時停車位共二位，係供本社區住戶或訪客臨時停車之用，自即日起每次停車請勿超過二個小時。
- 三、 自 103 年 4 月 21 日起，於前述臨時停車位停車超過 30 分鐘者，每超過一小時酌收新台幣（下同）40 元清潔費，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收。
- 四、 住戶或訪客於停車前請先洽警衛服務櫃台（如不便下車者，可撥打櫃台電話 (02)8911-3531），確認身分後辦理登記及完成後續費用繳納。
- 五、 如有逕自停車未向警衛服務櫃檯辦理登記、或為外人（即非本社區住戶或訪客）擅自停車者，自停車之時起，每小時計收 500 元清潔費。

中興 A 計劃社區管理委員會

103 年 4 月 10 日